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2-016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志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际到会九人，董事黄一村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梁永祥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管网维修、维护等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一年。

二、同意公司签署《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针对 2011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的协议》进行补充，核心内容为目标股权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起至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1 年 12 月 29 日）止期间的损益由长春燃气承担、享有。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6 月 26 日